

#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 2023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据此发布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

3、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本行董事长江建平、行长于博、运营管理部总经理华吉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基本情况简介

1、法定中文名称：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法定代表人：江建平

联系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锦绣商业广场 98-102

邮政编码：214174

联系电话：0510-83580206

传真号码：0510-83580206

电子信箱：jshsmtczyh@sina.com

3、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惠山区锦绣商业广场 98-102

邮政编码：214174

联系电话：0510-83580206

传真号码：0510-83580206

互联网网址：<http://www.huishanmtrb.com.cn>

4、刊登年度报告的网址：<http://www.huishanmtrb.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本行综合管理部

5、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 UDC 时代大厦 A 座 6 层

6. 其他有关资料：

首次注册登记日期：2012 年 1 月 9 日

首次注册登记地点：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0058846856X4

金融许可证编码：S0042H332020001

税务登记号码：32020058846856X

### 第三节 股本变动和股东情况

#### 一、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本行股份总额 10000 万股。报告期末，本行股份总额 10000 万股，具体构成如下：

法人股东持股 97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7%，其中：境内金融

机构 6867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8.67%；境内非金融机构 2833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28.33%。自然人股东持股 300 万股。

股东变动情况表

单位：万股 %

类别	报告期初股份	期内增减	报告期末股份	占总股本
法人股	9700	0	9700	97
自然人股	300	0	300	3
合计	10000	0	10000	100

## 二、股东情况

报告期初，股东总数 5 户：①法人股东 4 户；②自然人股东 1 户；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 户：①法人股东 4 户；②自然人股东 1 户。

## 三、最大十名法人股东持股及股份质押、冻结情况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期末持股	占股比例	质押比例
1	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机构企业法人	6867	68.67	0
2	无锡沪航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	1000	10	0
3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	900	9	0
4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非金融机构企业法人	933	9.33	0
5	过悦	自然人	300	3	0
	合计		10000	100	0

本行法人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本行持有股权在 5%以上的股东

本行持有股权在 5%以上的股东 4 个，分别为：浙江民泰商业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6867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8.67%；无锡沪航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入股 10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0%；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入股 9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933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33%。

#### 第四节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2022 年 2 月 22 日，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同意许道虎辞去副行长职务；2022 年 4 月 14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华荣辉为副行长；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郭鸿燕辞去其董事、行长职务，钱奇伟辞去其董事、副行长职务，同时增选于博为董事、行长，华荣辉为董事；2022 年 11 月 24 日，经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六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倪韶辞去监事职务，增选郭鸿燕为监事，并选举其为监事长。

##### 二、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现任董事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聘任日期	年初持股数量	年末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实际工作天数
江建平	董事长	男	1963.09	本科	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0	0		25
于博	董事	男	1982.11	本科	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0	0	工作需要	>15
孙寿庆	董事	男	1949.01	大专	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0	0		25
杨剑华	董事	女	1953.10	大专	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0	0		15
华荣辉	董事	男	1983.06	本科	与董事会任期一致	0	0	工作需要	>15

(二) 现任监事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聘任日期	年初持股数量	年末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实际工作天数
郭鸿燕	监事长	女	1973.09	本科	与监事会任期一致	0	0	工作需要	15
袁云	监事	男	1963.11	大专	与监事会任期一致	0	0		15
仲逸农	监事	男	1970.07	本科	与监事会任期一致	0	0		>15

(三)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单位：万股

姓名	职务	性别	出生日期年月	文化程度	聘任日期	年初持股数量	年末持股数量	变动原因
于博	行长	男	1982.11	本科	2023.1.3	0	0	工作需要
华荣辉	副行长	男	1983.06	本科	2022.7.15	0	0	工作需要

三、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单位的任职情况

姓名	本行职务	股东单位名称	职务
江建平	董事长	浙江民泰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台州分行党委书记、行长
孙寿庆	董事	无锡沪航石油销售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杨剑华	董事	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袁云	监事	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	董事长

四、员工数量、专业构成、教育程度

截止 2022 年末，本行共有员工 97 人，其中：行政管理人员 37

人，占 38.14%，客户经理 32 人，占 32.99%，柜员 28 人，占 28.87%；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 82 人，占 84.54%，大专及以下学历 15 人，占 15.46%。

## 第五节 公司治理结构

### 一、公司治理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严格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法等法律法规修订了本行章程，审议年度工作计划、财务决算报告及预算报告、董监事会换届选举、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大事项，不断完善我行公司治理架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股东与股东大会。本行严格按照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要求、程序，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做到股东对公司重大事项的知情权、参与权和表决权。确保所有股东享有平等地位，确保所有股东能够充分行使自己的权利。

2、关于董事与董事会。本行董事会现有 5 名董事，其中：执行董事 3 名、股东董事 2 名。各位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审议事项除常规内容外，还特别关注了风险管控和内控管理。

3、关于监事和监事会。本行监事会现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股东监事 2 人，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各监事能够认真履行自己的职责，能够本着对股东负责的精神，对本行财务以及董事、行长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

4、关于高级管理层。本行报告期内设行长 1 名、副行长 2 名。

行长具体负责本行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对董事会负责。本行实行一级法人体制，各支行经营管理活动由总行行长授权，支行对总行负责。行长室设立贷款审查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财务管理委员会、问责委员会 4 个委员会。

5、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本行制定了较完善的信息披露制度，并指定综合管理部负责信息披露、接待股东来访和咨询工作；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本行章程及信息披露制度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有关信息。

## **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约束机制**

本行董事会主要依据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评与奖励，每届董事会制订任期目标任务，每年下达经营指标，并按照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依法合规状况进行考评，依据考评结果对高管人员进行考评。

本行章程和有关规章制度对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义务和行为准则作出了具体规定。行长室必须及时、准确、完整地向董事会报告有关本行经营业绩、重要合同、财务状况、风险状况和经营前景等情况，同时接受监事会的监督。

## **三、组织结构（详见附件 1）**

### **第六节 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一、股东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共召开股东大会 3 次，通过决议 12 项。股东大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照股东大会事规则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全

体股东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大会的股东代表（委托人）共 6 名，实到 5 名，缺席 1 名。应到投票权 10000 万股，实到投票权 9300 万股，占应到股东代表的 93%，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300 万股。会议通过了以下 8 项决议：

01、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决议。

02、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决议。

03、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

04、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05、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06、关于通过《关于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权变更的议案》的决议。

07、关于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议。

08、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股东资质评估报告》的决议。

上述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与会议通知同时发出。会议各事项均符合



公司法和本行章程有关规定。北京市炜衡（无锡）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高晓春、赵友出席见证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大会的股东代表（委托人）共 5 名，实到 5 名，缺席 0 名。应到投票权 10000 万股，实到投票权 10000 万股，占应到股东代表的 100%，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万股。会议通过了以下 1 项决议：

01、关于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议。

（三）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大会的股东代表（委托人）共 5 名，实到 5 名，缺席 0 名。应到投票权 10000 万股，实到投票权 10000 万股，占应到股东代表的 100%，其中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00 万股。会议通过了以下 3 项决议：

01、关于通过《关于增补郭鸿燕为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决议。

02、关于通过《关于增补于博为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03、关于通过《关于增补华荣辉为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 第七节 董事会报告

## 一、业务经营范围

- (一) 吸收公众存款；
- (二) 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
- (三) 办理国内结算；
- (四) 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
- (五) 从事同业拆借；
- (六) 从事借记卡业务；
- (七) 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
- (八) 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
- (九) 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先后召开董事会 5 次，通过决议 39 项，听取报告 11 项。董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照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全体董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22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4 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以下 1 项决议：

01、关于通过《关于许道虎辞去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的决议。

(二)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以下

19 项决议：

01、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决议。

02、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经营管理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决议。

03、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决议。

04、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决议。

05、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06、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度高级管理层绩效考核实施方案》的决议。

07、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信息披露报告》的决议。

08、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的决议。

09、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度资本评估报告》的决议。

10、关于通过《关于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权变更的议案》的决议。

11、关于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议。

12、关于通过《关于提名华荣辉为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副行长

的议案》的决议。

13、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关于 2022 年度董事会对行长授权事项的议案》的决议。

14、关于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授权管理办法〉的议案》的决议。

15、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的决议。

16、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数据治理自评估工作报告》的决议。

17、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股东资质评估报告》的决议。

18、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关于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和队伍建设的议案》的决议。

19、关于通过《关于召开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

（三）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4 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以下 2 项决议：

01、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反洗钱风险自评估报告》的决议。

02、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权相关问题专项治理自查报告》的决议。

（四）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 7 项

决议：

01、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 1-3 季度经营工作报告》的决议。

02、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恢复计划》的决议。

03、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处置计划》的决议。

04、关于通过《关于制定〈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决议。

05、关于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的决议。

06、关于通过《关于修订〈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度绿色金融发展规划〉的议案》的决议。

07、关于通过《关于召开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

（五）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 10 项决议：

01、关于通过《关于审议〈浙江民泰商业银行集团内村镇银行流动性互助框架协议〉的议案》的决议。

02、关于通过《关于委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行进行 2022 年度年报审计的议案》的决议。

03、关于通过《关于郭鸿燕辞去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04、关于通过《关于郭鸿燕辞去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职务的议案》的决议。

05、关于通过《关于钱奇伟辞去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06、关于通过《关于钱奇伟辞去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职务的议案》的决议。

07、关于通过《关于增补于博为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08、关于通过《关于增补华荣辉为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的决议。

09、关于通过《关于拟聘任于博为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行长的议案》的决议。

10、关于通过《关于召开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决议。

### 三、经营工作情况

1、存款业务。2022年末，各项存款余额110645.31万元，较年初减少87924.35万元；年均存款余额114928.88万元，较年初减少48168.26万元。

2、贷款业务。2022年末，各项贷款余额102778.68万元，较年初减少11301.63万元；年均贷款余额104483.65万元，较年初减少7474.48万元；户均贷款83.02万元；小微贷款余额100770.73万元，小微企业贷款户数1162户；未完成两增两控任务。涉农贷款5573.78万元，未完成涉农贷款目标任务。

3、经营效益情况。2022年末，本行累计实现营业净收入5670.91万元，营业利润1607.94万元，税前利润1548.62万元，所得税401.38万元，审计后年末净利润1147.24万元。

4、主要监管指标情况。2022年末，资本充足率16.30%，一级资本充足率16.30%，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16.30%，杠杆率11.48%；贷款拨备率2.94%，拨备覆盖率165.17%；流动性比例60.72%；不良贷款率1.78%，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5.73%，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11.36%。

#### 四、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重点和成效

##### 1、持续健全制度体系，持续提升经营规范性。

报告期内，董事会按照公司治理要求，结合自身发展实际，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明晰董事会、高级管理层的职责权限，注重董事会决策和执行程序的规范性：2022年全年董事会共组织召开5次会议，对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21年度工作情况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2021年度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同时审议通过了修订公司章程、提名高管人员等议案，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基础，持续提升董事会精细化管理水平。

##### 2、始终坚守市场定位，有效发挥战略引领作用。

董事会始终将切实做好农村金融服务工作提升到战略高度进行，把服务“三农”和“支持小微”作为我行业务发展的基本方向，制定2022年度高管绩效考评实施方案，根据监管要求调整相应考核指标，调整指标权重，充分发挥考核的激励及导向作用。督促经营层持续完善以“支农”“支小”为根本、以合规经营为基础的绩效考核机制，加大支农支小及合规管理考核指标占比，以岗位价值、业绩贡献、营销能力和履职能力作为考核的主要依据，充分挖掘员工潜力，确保业务健康稳定发展。

##### 3、加大防范金融风险力度，确保经营管理的合规性。

一是按照商业银行要求和内控需要，不断完善规章制度和业务流

程。对现行规章制度进行及时修订，不断构建规范、科学的内控体系和便捷的业务流程；二是根据发起行专项审计提出的意见进行认真持续整改；三是督促经营层加强教育和培训，组织学习监管部门各类监管政策及案情通报，引导全行员工树立遵纪守法、合规经营、诚实守信、爱岗敬业的职业道德情操，不断提升风险防范意识；四是开展“内控合规管理建设年”、“内控合规管理执行年”、“编写优秀案例并制作电子课程”、“监管趋严形势下 2022 年商业银行内控合规管理与案件防控专题培训”、“员工行为风险排查”、“反洗钱专项排查”等多项活动。五是强化责任落实，加强制度执行力。签订岗位责任书、综合治理责任书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加大案防建设，确保安全无事故。

#### 4、不断完善人才培养体系，构建良好发展氛围。

一是优化教育培训机制。制定员工年度教育培训计划。一是丰富招聘渠道。常态化开展人员招聘工作，制作线上招聘海报，利用官网、微信公众号、朋友圈转发招聘信息，按照规范流程选拔人才。2022 年共开展现场招聘面试 6 次，录用新员工 8 名，其中客户经理 5 名，柜员 3 名。全年转正新员工 6 人，其中：客户经理 3 人，柜员 3 人。二是定期开展教育培训。建立员工日常学习制度，制定年度员工教育培训计划，通过信贷会计晨会、周一学习例会、集体培训等方式强化员工学习，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三是细化业务考核标准。推行全员营销考核机制，制定出台《2022 年业务营销考核办法》，调整考核维度和权重，加大营销奖惩力度，激发员工业务营销积极性和主动性。

#### 5、主动落实主体责任，提升消保工作水平。

为有效提升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质效，我行能够将消费者权益保



护融入公司治理各环节，明确董事会承担消费者权益保护的最终责任，并在董事会下设立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制定了《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董事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议事规则》，有效夯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主体责任。本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总行综合管理部，由综合管理部负责牵头组织、协调、督促、指导开展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我行制定了《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消费投诉处理管理办法》，在各营业网点醒目位置公布本行受理金融消费者投诉的专门机构、投诉方式、投诉处理流程等事项，并做到积极、妥善、快速处理金融消费者的投诉或者建议，及时告知金融消费者处理结果，并接受金融消费者的监督。同时，积极推行接待消费者的首问负责制，做到不推诿不怠慢，2022 年全行受理转办投诉 1 件，并在规定时限内办结，未发现在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投诉情况。同时，我行还积极开展各类金融知识普及宣传活动，通过设立宣传点、张贴横幅标语、现场解答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普及老百姓关注的重点、热点金融知识，不断提升社会公众金融素养。

## 五、支农支小情况

### 1、坚持市场定位，提升服务质效。

2022 年，我行继续坚持“服务三农，专注小微”的市场定位，加大支农支小信贷投放力度，稳步有序推进业务结构调整。持续深入开展“营销示范点建设”等活动，深化和推进 131 工作和网格化营销模式，提高建档覆盖率。在坚持“做小做散”的前提下，我行利用网格化营销模式，将无贷户落实到具体支行具体客户经理，责任到人，开展双人大走访营销，积极推广信用贷款和“随借随还”贷款，不断扩大小微企业信贷服务覆盖面。

2、创新信贷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2022年，我行先后推出符合地方实际的“商惠通”、“企惠通”、“小巨人贷”、“固定资产贷款”和“注册建造师贷”，满足不同客户需求。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精准纾困，在疫情缓和的窗口期，我行推出“订单贷”，解决融资难、担保难的问题。

3、推行让利政策，降低融资成本。

我行积极响应国家普惠金融政策号召，不断降低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2022年全行累计办理无本续贷179笔，累计金额24446万元，其中小微企业30笔，金额9080万元，个体工商户及小微企业主149笔，金额15366万元。

## 六、主要经营情况

### 1、报告期末资本构成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资本净额	15218.36	15680.03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15141.72	15680.03
一级资本净额	15141.72	15680.03
加权风险资产	111990.41	96332.8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2	16.3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3.52	16.30
资本充足率	13.59	16.30

### 2、报告期末主要利润指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末
营业利润	2769.30	1607.94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营业外收支净额	-18.64	-0.80
利润总额	2788.96	1548.62
净利润	2128.19	1147.24

### 3、报告期末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营业收入	7009.52	5670.91
总资产	216346.15	130024.10
存款余额	198569.66	110645.31
贷款余额	114080.31	102778.68
所有者权益	15159.17	15756.40

### 4、报告期末补充财务指标

单位：%

主要指标	标准值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不良贷款率	≤5	1.29	1.78
存贷款比	≤75	57.45	92.89
流动性比例	≥25	63.92	60.72
核心负债依存度	≥60	26.26	66.55
流动性缺口	≥-10	45.30	-6.33
拨备覆盖率	≥150	201.95	165.17
单一集团客户授信集中度	≤15	12.08	11.36
单一客户贷款集中度	≤10	6.14	5.73

### 5、报告期末最大十户授信客户（集团客户合并计算）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客户	贷款余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五级分类
无锡市视立佳视力保健有限公司	900	0.88	正常
无锡市好记之星数码电子有限公司	436	0.42	正常
无锡中育科教技术有限公司	470	0.46	正常
方建裕	500	0.49	正常
无锡市龙禧锦纶有限公司	500	0.49	正常
无锡市德巨科技有限公司	450	0.44	正常
无锡市钱藕农业有限公司	490	0.48	正常
无锡煜达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	0.48	正常
无锡西漳公园管理有限公司	490	0.48	正常
无锡惠山电子商务产业园管理有限公司	490	0.48	正常
无锡前鹏农业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490	0.48	正常
无锡前一农业产业有限公司	490	0.48	正常
无锡惠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90	0.48	正常
无锡惠开生态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490	0.48	正常
丁磊星	490	0.48	正常
无锡恒荣汇能源有限公司	490	0.48	正常
无锡惠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90	0.48	正常
无锡舜风舜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90	0.48	正常
无锡市本旺物资有限公司	490	0.48	正常
无锡宜来顺物资有限公司	420	0.41	正常
王震	900	0.88	正常
合计	10946	10.71	正常

## 6、报告期末贷款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个人贷款合计	85800.04	67407.51
个人经营性贷款	83900.22	66052.98
个人消费贷款	1899.82	1354.54
企业贷款合计	28280.27	35371.17
贷款	28280.27	35371.17
贴现	0	0
贷款总额	114080.31	102778.68

## 7、报告期末贷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

行业分类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农、林、牧、渔业	5704.11	5.00	5573.78	5.42
制造业	30961.95	27.14	33716.01	32.8
建筑业	12339.65	10.82	11745.60	11.43
批发和零售业	42142.71	36.94	32815.83	31.9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2704.13	2.37	1805	1.76
贷款总额	114080.31	82.27	102778.68	83.34

## 8、报告期末贷款按担保方式划分分布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金额	占贷款总额比例
信用贷款	4798.93	4.21	3291.34	3.20
保证贷款	36373.37	31.88	52079.59	50.67
抵押贷款	72816.01	63.83	46896.75	45.63
质押贷款	92.00	0.08	511.00	0.50
贴现	0	0	0	0
贷款总额	114080.31	100	102778.68	100

## 9、报告期末贷款损失准备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1 年末	2022 年初	2022 年末
----	---------	---------	---------

年初余额	2295.95	2295.95	2978.45
本年计提	-44.87	-44.87	38.94
本年核销	323.49	323.49	0
本年转入	0.60	0.60	0.60
年末余额	2978.45	2978.45	3017.99

10、报告期末贷款五级分类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五级分类	2021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正常	110566.51	96.92	99006.49	96.33
关注	2038.93	1.79	1945.03	1.89
次级	307.05	0.27	108.74	0.11
可疑	194.49	0.17	536.69	0.52
损失	973.33	0.85	1181.73	1.15
合计	114080.31	100	102778.68	100

11、注释：以上数据出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 2022 年度会计报表及附注。

##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 1、关联方

(1) 报告期末，持本行 5%及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6867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68.67%；无锡沪航石油销售有限公司，入股 10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0%；无锡市太平洋化肥有限公司，入股 900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无锡协新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入股 933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9.33%。

(2) 其他关联方情况。其他关联方包括关键管理人员(董事、监事、总行高级管理人员)或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

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截止报告期末，不存在因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行以外兼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而与本行构成关联方关系并与本行发生交易的单位。

2、关联方交易：截止报告期末，我行无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关联交易。

3、截止报告期末，本行无信贷关联交易。

4、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与本行发生的关联交易合法、合规，无任何利率优惠等直接或间接损害其他股东利益之行为。

5、截止报告期末，主要股东无质押本行股权情况。

6、报告期末，本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详见附件 2。

7、本行与主发起行签订了流动性支持承诺书，如本行出现流动性不足，主发起行承诺在授信额度范围内以同业存款形式每年给予本行的授信额度不低于本行净资产的 40%。2022 年末，我行流动性充足。截至 2022 年末，我行上存主发起行资金日均余额 2.01 亿元。

## 八、2022 年期末利润分配议案

2022 年期末利润分配议案（详见附件 3）。

## 第八节 监事会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据本行章程等规定开展具体工作。监事会全体监事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发挥作用，确保了对董事会和行长室的有效监督。

###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情况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先后召开监事会 4 次，通过决议 5 项，听取报告 14 项。监事会在决策程序、授权程序、表决程序等方面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本行章程的规定。本行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召集、召开，全体监事均能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本行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1、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以下 2 项决议：

01、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及 2022 年度工作计划》的决议。

02、关于通过《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1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评价报告》的决议。

2、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未审计事项，听取了《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 1-3 季度经营工作报告》。

3、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以下 2 项决议：

01、关于通过《关于倪韶辞去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决议。

02、关于通过《关于增补郭鸿燕为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的决议。

4、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 楼会议室召开，通过了以下 1



项决议：

01、关于通过《关于选举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长的议案》的决议。

（二）加强董事高管履职监督，深化监事会监督力度。依据《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监事会对2021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履职评价报告进行审议，进一步加强了监事会对董、监事及高管的监督。

（三）提升审计人员专业水平，加强审计监督职能。为保证我行稳健经营发展，持续提高我行的风险防控能力，充分发挥监事会对经营管理层的有效监督作用，审计部认真制定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参加审计培训及交流活动，并积极自学充电，提升自身能力。2022年，配合发起行开展专项审计工作，对我行部门履职各个环节进行了审计并提出整改意见，推动我行内控体系建设的提升。

（四）充分发挥自身职能，加强财务监督职能。监事会继续秉承对我行财务活动的监督，以实现监事会对我行财务管理进行客观公正和持续监督的目的。

（五）持续关注风险管控，加强风险管理监督职能。2022年，我行监事会听取了2021年经营工作情况及2022年度工作计划，要求继续加强风险管控，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做好不良资产的清收转化工作，确保全行的稳健可持续发展。

## 二、监事会就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董事会、股东大会、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监事会成员列席了董事会，对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监

事会没有任何异议；监事会对股东大会及其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

（二）本行依法经营情况：监事会审查后认为，报告期内本行依法经营，规范管理，经营业绩客观真实，内控管理工作的深度和广度有了较大的发展和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程序合法，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无任何违法、违规、违章行为，也无任何损害股东利益之行为。

（三）本行财务状况及资产质量：监事会经认真审查本行 2022 年度会计财务状况及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后，认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本行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无任何保留或拒绝表示的意见。

（四）本行关联交易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无内幕交易，无损害股东权益及造成本行资产流失之行为；本行无信贷关联交易，与关联方的存放同业情况等关联交易公平，没有损害本行及股东的利益。

（五）本行内部控制情况：报告期内本行的内部控制制度较为完整、合理、有效，未发生重大案件。

## 第九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二、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对经营活动产生影响的重大案件、重大差错、其他损失事件。

三、收购及出售资产、分立合并事项。报告期内，本行无收购资产、分立合并事项。

四、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无。

五、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托管、租赁、承包事项或其他公司托管、租赁、承包本公司资产的事项；无任何违反国家金融法律法规的金融担保业务；本行各项业务合同合法、合规，履行情况正常，无重大合同纠纷。

六、报告期内未受到监管部门处罚。

## 第十节 财务会计报告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按照国内审计标准审计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4）。

## 第十一节 董事会表决情况及书面确认意见

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经 2023 年 4 月 23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表决。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 5 名，实到董事一致同意，并在决议上签名通过。

作为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我们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其摘要后，出具意见如下：

1、本行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规定规范运作，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公允地反映了全行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国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我们认为，本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附件：1、2022 年组织架构图；
- 2、2022 年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主要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情况；
- 3、《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4、《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江苏惠山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

